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鄭瑞崙 鄧岱賢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林中和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鑾銀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http://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weibo.com/u/3963161340](http://weibo.com/u/3963161340)

##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出刊

### 焦點主題一

- 2 從設立到退出一臺商須知的中國大陸  
《公司登記管理實施辦法》新制重點解析  
4 公平競爭應該落實公平交易審查機制

鄭瑞崙  
姜志俊

### 焦點主題二

- 6 中國大陸振興經濟政策與臺商因應策略  
7 兩會後中國大陸臺商應如何觀察趨勢，掌握商機？  
8 臺商如何爭取「穩中有進」的發展機會？

鄧岱賢  
石賜亮  
林震岩

### 經營管理實務

- 10 重視應對中國大陸產業轉型升級的衝擊

高長

### 法律保障實務

- 11 中國大陸《實施〈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新制重點介紹  
特定議題

鄭瑞崙

- 12 川普關稅政策動向及其對兩岸經濟影響與臺商因應之道  
諮詢解答

童裕民

- 16 臺商在中國大陸獲勝訴確定民事判決後，  
可返臺向法院聲請執行

李永然 / 黃介南

- 18 有關兩岸間人事勞動問題

周天泰

- 19 辦理通關時未報檢法定檢驗商品，是否構成違法？

蔡卓勳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20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1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五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5/06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5/15	法律服務類	
	05/20	財稅會審類	
	05/29	法律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從設立到退出—臺商須知的中國大陸《公司登記管理實施辦法》新制重點解析

■ 鄭瑞喬

隨著中國大陸新修正《公司法》於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公司登記管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並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實施。該《辦法》作為登記制度的重要配套規範，不僅明確企業設立、經營、註銷的操作規則，更針對近年來備受關注的資本認繳制度濫用、虛假登記、公司退出困難等現象，提出具體制度回應。

對於在中國大陸設立或經營企業的臺商而言，理解與因應《辦法》所帶來的調整，將有助於降低法律風險、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長期經營穩定性。

## 一、認繳出資新規：認繳時間縮限與實質審查

在 2013 年《公司法》採全面認繳制下，中國大陸雖有效解決了實繳制下資金門檻過高、註冊資金閒置、虛假出資驗資等問題，但也因此出現大量巨嬰公司、百年繳資期限（如：某公司將其出資期限登記為 100 年等）等公司。為此，本次 2024《公司法》針對有限公司修法更改為限期認繳。《辦法》第 8 條特別明確規定：凡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若剩餘認繳出資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仍超過 5 年，必須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將其調整至 5 年以內，並載明於章程，股東也應於新期限內完成出資；反之，若期限本已少於 5 年或已繳足資本，則無需再行調整。

此外，《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司出資如存在不合常理情形，例如：出資期限超過 30 年、註冊資本逾 10 億元人民幣，或其他違背商業邏輯之情況，登記機關將進行實質審查，有需要時還可委託專業機構評估，並要求公司限期調整資本結構。

這些措施顯示，中國大陸已不再僅以「形式審查」為主，而是轉向強化「實質審查」，臺商設立新公司或增資時應提高規劃精準度，避免因

資本結構設計不當而延誤設立或變更程序。

## 二、出資方式彈性擴大：支持創新經濟

《辦法》第 6 條明文指出，股東可以貨幣、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具有貨幣價值並依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更重要的是，若相關法律明確允許，還可使用「數據」與「網絡虛擬財產」作價入資。

此一設計回應「數位經濟時代」的需求，對從事平臺服務、IP 授權或擁有技術資產的臺商而言，將大幅提升投資彈性。然而，所有「非貨幣財產」仍須依法進行評估作價，且不得高估或低估。為確保交易安全與公允，臺商應委託有資質之評估機構辦理估值，並妥善保留文件以備查核。

## 三、資訊揭露與備案機制強化：提升企業透明度

根據《辦法》第 11 條，公司應自認繳或實繳資訊產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進行揭露，包含股東出資方式、金額、出資日期等。此舉將提高外部交易方對公司出資實況的掌握，亦有助於法院、稅務與其他監管部門進行風險評估。

此外，公司設立時必須指定聯絡人並備案聯絡方式，確保日常溝通暢通。若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亦須於董事備案時載明該董事身分。董事、監事、高管若不符任職資格，則公司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並完成備案。

對臺商來說，這些規範不僅關係行政合規，更可能影響稅務信用、商業信譽與未來投融資流程，因此應建立一套完整的內部治理與法令遵循制度，以即時因應備案與揭露義務。

## 四、防堵「職業閉店人」：打擊惡意轉移與虛假登記

所謂「職業閉店人」，係指協助他人轉讓公



司、規避債務、掏空資產的一種灰色行為，常見於預付式經營行業如健身、美容、教育等。針對此現象，《辦法》第 20 條明訂：若有證據證明公司或其申請人藉由變更法定代表人、股東、資本額或註銷公司，以逃避法律責任或行政處分，並可能危害公共利益時，登記機關有權拒絕辦理登記，已登記者可依法撤銷。

此一條文形同對虛假登記行為施以「緊箍咒」，對於有意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行為人形成明確威懾。臺商若進行公司股權轉讓、法人更換或註銷操作，應審慎檢視目的與程序合法性，以免誤觸紅線。

## 五、註銷機制簡化：打造「有始有終」的法治經營環境

《辦法》亦針對公司退出市場的實務難題，設計更為周延的機制。例如：

1. 歇業備案制度：企業可主動向登記機關申請歇業，相關資訊將通報至稅務與社保部門，減少多頭報備，降低營運成本。
2. 另冊管理制度：針對營業執照被吊銷、強制關閉、地址無法聯繫等情形，登記機關可將公司移入另冊管理，並作特別標註。當公司依法恢復資本結構或完成補正時，可恢復正常登記狀態。
3. 註銷障礙排除條款：如公司股東死亡、註銷或被撤銷，無法完成註銷手續者，可由合法繼承人或全體投資人代為處理。

這些制度不僅讓誠實經營的企業得以有序退出，也促使“殭屍公司”退出市場，淨化商業登記體系。

## 六、仲介責任明確化：嚴打虛假代理行為

為防止仲介機構協助不法行為，《辦法》要求所有代辦人員須標明身份並提供授權，且不得提交虛假資料。若仲介機構明知或應知委託人違規，仍協助登記者，將面臨最高人民幣 10 萬元罰款與沒收違法所得的處罰，情節嚴重者還將依法從重處理。

因此，臺商如委託仲介辦理設立、變更或註銷業務，應確保其專業合格與信譽良好，並與律師配合審查資料合規性，降低風險。

## 七、兩岸制度對照與未來趨勢：由形式審查走向實質審查

觀察《辦法》內容可發現，中國大陸正逐步將登記制度從「形式合規」邁向「實質審查」。這與臺灣現行《公司法》及登記實務亦有可對照之處。以臺灣為例，對於公司出資的實繳與查核已有明確要求，尤其在金融、保險等特定行業，更強調出資的真實性與即時性。而中國大陸以往雖實行認繳制，但由於缺乏有效監督，導致部分企業出現掛名註冊、虛增資本等問題。

此次《辦法》的一大亮點，正是導入類似臺灣「實繳審查」精神，針對異常資本、虛假出資、失聯股東等狀況設置回應機制，並授權登記機關進行調查與干預，這意味著中國大陸企業登記制度正逐步精緻化、法治化。

此舉不僅能保護債權人與交易相對人權益，更有助於提升整體營商誠信水準。對臺商而言，若能善用自身熟悉臺灣嚴謹公司治理經驗，將更具備在中國大陸長期發展的制度競爭力。

## 八、企業合規建設：由被動應對到主動治理

本《辦法》的實施，提醒企業從「重設立、輕管理」的經營模式，轉向以「全週期法遵」為導向的永續治理。這不僅是合規的需要，更將成為市場競爭的關鍵門檻。

建議臺商在以下幾方面提前部署：

1. 章程修訂與內控制度同步：出資期限、退出機制、股東義務等應與《辦法》要求對齊。
2. 建立法遵人員或聘請專業顧問：定期檢視企業登記資訊與實際經營是否一致。
3. 與地方政府保持良好溝通：掌握登記機關實務口徑與執行細節，確保資料不被退件。
4. 落實財稅配套與出資透明：避免虛報資本或帳外資金挪用，降低稅務與司法風險。

整體而言，《公司登記管理實施辦法》標誌著中國大陸公司治理體系向更高透明度、更強責任制邁進。對臺商而言，在制度逐步趨嚴的情況下，臺商宜檢視既有公司章程、出資狀況與治理機制，並強化企業內部的合規意識與風險控管，以確保企業於新的法制環境下持續發展、穩健經營。（本文作者鄭瑞嵩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長律師、臺商張老師）



# 公平競爭應該落實公平交易審查機制

■ 姜志俊

## 一、前言

為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保證各類經濟組織公平參與市場競爭，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今年三月審議《民營經濟促進法》二審稿草案（草案內容請參閱本月刊第 307 期林永法「中國大陸《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規定要點分析」一文）。該法草案強調「民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主要組成部分」，「國家堅持平等對待、公平競爭、同仁保護、共同發展的原則，促進明年經濟發展壯大。民營經濟組織與其他各類經濟組織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場機會和發展權利」，並於第二章公平競爭特別強調「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應當經過公平競爭審查，並定期評估、清理廢除含有妨礙全國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內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營經濟組織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由此可見，公平交易審查是落實市場公平競爭的重要機制及不二法門，值得廣大臺商朋友密切關注的話題。

## 二、《公平交易審查條例》主要內容簡介

為規範公平競爭審查工作，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優化營商環境，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布《公平競爭審查條例》，共五章 27 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審查標準、第三章審查機制、第四章監督保障、第五章附則。因礙於篇幅所限，茲就審查標準之主要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一) 關於市場准入和退出方面（本條例第 8 條）

起草單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變相限制市場准入和退出的內容：

1. 對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領域、業務等違法設置審批程序；
2. 違法設置或者授予特許經營權；
3. 限定經營、購買，或者使用特定經營者提供的

商品或者服務（以下統稱商品）；

4. 設置不合理，或者歧視性的准入、退出條件；
5. 其他限制或者變相限制市場准入和退出的內容。

### (二) 關於商品和生產要素自由流動方面（本條例第 9 條）

起草單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生產要素自由流動的內容：

1. 限制外地或者進口商品、生產要素進入本地市場，或者阻礙本地經營者遷出，或者將商品、生產要素輸出；
2. 排斥、限制、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外地經營者在本地投資經營或者設立分支機構；
3. 排斥、限制或者變相限制外地經營者參加本地政府採購、招標投標；
4. 對外地或者進口商品、生產要素設置歧視性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價格或者補貼；
5. 在支持標準、監管執法等方面，對外地經營者在本地投資經營設置歧視性要求；
6. 其他限制商品、生產要素自由流動的內容。

### (三) 關於影響生產經營成本方面（本條例第 10 條）

起草單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或者未經國務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響生產經營成本的內容：

1. 納予特定經營者稅收優惠；
2. 納予特定經營者選擇性、差異化的財政獎勵或者補貼；
3. 納予特定經營者生產要素獲取、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社會保險費等方面的優惠；
4. 其他影響生產經營成本的內容。

### (四) 關於影響生產經營行為方面（本條例第 11 條）

起草單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響生產經營行為的內容：



1. 強制或者變相強制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或者為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提供便利條件；
2. 超越法定權限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為特定經營者提供優惠價格；
- 3.違法干預實行市場調節價的商品、生產要素的價格水平；
4. 其他影響生產經營行為的內容。

(五) 關於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例外方面（本條例第 12 條）

起草單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沒有對公平競爭影響更小的替代方案，並能確定合理的實施期限或者終止瞧見的，可以出台：

1. 為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的；
2. 為促進科學進步、增強國家自主創新能力的；
3. 為實現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救災救助等社會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平競爭審查條例實施辦法要點簡介

為深入貫徹落實《公平競爭審查條例》，加強公平競爭審查剛性約束，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加快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中國大陸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布《公平競爭審查條例實施辦法》，共五章 48 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審查標準（第一節關於限制市場准入和退出的審查標準，第二節關於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動的審查標準，第三節關於影響生產經營成本的審查標準，第四節關於影響生產經營行為的審查標準，第五節關於審查標準的其他規定），第三章審查機制和審查程序，第四章監督保護，第五章附則，自同年 4 月 20 起施行，對於《條例》框架的規定進行了補充和細化，以便更易具體操作，因礙於篇幅所限，亦僅就審查標準方面補充的部分擇要說明。

(一) 關於限制市場轉入和退出的審查標準

1. 不得在全國統一的市場轉入負面清單之外違規設立准入許可，或者以備案、證明、目錄、計劃、規劃、認證等方式，要求經營主體經申請或批後方可以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2. 不得違規增設市場禁入措施，或者限制經營主體資質、所有制形式、股權比例、經營範圍、

經營業態、商業模式等方面的市場准入許可管理措施。

(二) 關於限制商品、生產要素自由流通的審查標準

1. 不得對外地或者進口商品規定與本地同類商品不同的技術要求、檢驗標準，更多的檢驗品質等歧視性措施，或者要求重複檢驗、重複認證。
2. 不得違法設置審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條件，妨礙經營者變更註冊地址、減少註冊資本，或者對經營者在本地經營年限提出要求。

(三) 關於影響生產經營成本的審查標準

1. 不得減輕或者免除特定經營者的稅收繳納義務；不得通過違法轉換經營者組織形式等方式，或通過對特定產業園區實行核定徵收等方式，變相支持特定經營者少繳或者不繳稅款。
2. 不得以直接確定受益經營者或者設置不明確、不合理入選條件的名錄庫、企業庫等方式，或者根據經營者的所有制形式、組織形式等，實施財政獎勵或者補貼。

(四) 關於影響生產經營行為的審查標準

1. 不得以行政命令、行政執照等方式，或者通過組織簽訂協議、備忘錄等方式，強制或者變相強制、組織或者引導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
2. 不得對實行市場調節價的商品、生產要素，違法公開披露，或者要求經營者公開披露擬定價格、成本、生產銷售數量、生產銷售計劃、經銷商和終端客戶信息等生產經營敏感信息。

### 四、結語

公平競爭是市場經濟的基本原則，是市場機制高效運行的重要基礎，在優化資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誘發經營者積極性和創造性方面，發揮者重要的作用，對於破除地方保護和市場分割方面，更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因此，如何建立健全的公平競爭審查標準、審查機制和流程，以確保並落實市場公平競爭的法則，對促進民營經濟發展而言至為重要，期待公平交易審查條例及其實施辦法的出台，確能保障並實現民營企業參與市場的公平競爭，以達成《民營經濟促進法》的立法目的。（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振興經濟政策與臺商因應策略

■ 鄧岱賢

面對國際經濟局勢不確定性增高、整體經濟下行壓力增高、以及美國採取高關稅與限制高階晶片輸入等等因素，中國大陸於 2025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舉行的「2025 年中國發展高層論壇」，主題是「全面釋放發展動能，共促全球經濟穩定增長」。會中中國大陸相關部門釋放了「擴大消費」、「發展新質生產力」、「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等多項重大政策，也將採取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來振興經濟發展。

首先，在「擴大消費」方面，2025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 比上年增長 5%，比起以往的高經濟成長率，確實有下行壓力。而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 48 兆 3,345 億元人民幣，總額雖然龐大，但僅比去增長 3.5%。

因此，在今年三月中國大陸人大與政協兩會開會時的政府工作報告就將「大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作為 2025 年振興經濟工作任務之首。具體來看，第一，增強消費能力，包括：增加城鄉居民收入、優化收入分配結構；第二，擴大服務消費，積極發展健康消費、冰雪經濟、銀髮經濟，把文化旅遊業發展成為重要支柱產業；第三，優化消費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第四，減少後顧之憂，將提高城鄉居民基礎養老金最低標準、適當提高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加快發展第三支柱養老保險、穩步提高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水準。

中國大陸擴大內需市場是今年振興經濟的要務，臺商可以轉進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近年來許多臺商在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加徵 25% 關稅的壓力下，將出口美國產品的生產線移到東南亞以規避高關稅，而留在中國大陸的生產線可

以生產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需要的產品。

其次，就「發展新質生產力」而言，美國商務部針對「人工智能」(AI) 加速器與「繪圖處理器」(GPU) 提供動力的特定 7 奈米或更先進設計的尖端晶片，對中國大陸實施出口管制。中國大陸在無法購得這些高科技產品後，決心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動新舊動能轉換，發展「新質生產力」，積極培育未來產業，積極運用數位技術、綠色技術、人工智慧改造提升傳統產業。

具體內容包括：支持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設立研發中心；支持創新創業；支持參與成果轉化對接和創新創業平臺等。臺商在中國大陸可以妥善運用中國大陸的各項優惠政策，一方面促進自身企業的轉型升級，另一方面，也可投入「新質生產力」的各項產業。

第三，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這幾年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地方政府債務和中小金融機構的風險逐漸上升，中國大陸透過各種努力，使這三大風險得到有效控制。未來將繼續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促進房地產市場長期持續健康發展；繼續做好地方政府隱性債務置換工作；高度重視解決拖欠企業賬款問題，將統籌用好財政貨幣政策工具，儘快取得明顯進展。

臺商到中國大陸投資經營事業多年，投入房地產事業的臺商也不在少數。這幾年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低迷，2024 年 12 月在中國大陸 70 個中大型城市中，二手住宅銷售價格同比下降的城市個數為 70 個，全數下跌。中國大陸已經高度關注並推出政策來拯救房地產市場，惟過去幾年上漲過頭，要想恢復以往盛況，臺商還需等待時日才能看到成果。(本文作者鄧岱賢現為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 兩會後中國大陸臺商應如何觀察趨勢，掌握商機？

■ 石賜亮

眾所矚目的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已經在2025年3月上旬完成。這兩個分別代表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及由各黨派、團體和各界人士組成的政治協商機構，為新的年度，做出了重要的政策宣告。最令人關切的是在政府的工作報告中，將2025年GDP的設定在增長5%的目標，並以一系列的政策「組合拳」，強調實施擴大內需的堅定戰略，以因地制宜的彈性，發展新質生產力和持續推進人工智能領域…等方式，以期達成年度的目標。

在這些內容當中，引起中國大陸臺商最為關注的項目，應屬家用電器與電子產品的消費市場。中國大陸政府對於家電設備、平板電腦、手機等相關數位產品，為了鼓勵進一步達到環保節能減碳，刺激消費者的需求，以貼補比例在15%至20%之間，擴大了以舊換新的補貼範圍，大力推動相關產品的銷售。這些方式如果推進成功，帶來的商機當然相當可觀。中國大陸臺商從事於家電設備、平板電腦、手機等相關數位產品的零組件供應鏈製造、組裝、代工生產以及實體或電商銷售與物流、維修服務等的企業，必然有提升業績的商機出現。雖然可以期待走出低潮的陰霾，拉升景氣走向榮景，但仍有以下兩種趨勢和一項務實態度，值得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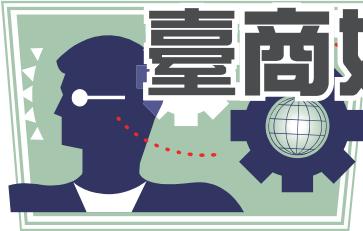
一、從樂觀面來看：中國大陸政府所推出的政策有一定的執行力度，目前提出的政策「組合拳」，是在加強財政、貨幣、就業、增加最低工資標準等提高居民收入，加上產業、區域、貿易、監管等政策多管齊下的合力，來促成活絡內需的目標。以過去實現計畫經濟的常態，各級行政區均配有執行計畫的指標，勢必會盡最大的努力，推動這項目標的實現。因此，如果看到賣場人潮熱絡了，電商銷售提升了紀錄，家家戶戶組裝出現忙碌

的現象。那可能就是產品充足備料，提升生產稼動率的時機，中國大陸的相關臺資企業，可以觀注這個趨勢，以適當的產品和價格，進入市場，創造良好的商機。

二、從保守的策略來看：中國大陸的經濟下行已經渡過了一段時間，到底是不是到了觸底回升？仍然是消費者心理的疑慮。中國大陸政府當局為了促進內需消費的提升，也是做了幾波的努力。問題是有錢的人消費意願保守，省吃儉用，錢不夠的當然更加節儉，這些都成為消費動力不足的原因，無法帶來有力的內需動能。但儘管如此，2024年還是在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工業生產增長及相關政策激勵措施的支撐下，達成5%經濟成長的目標。對於這項執行力的達成，還是令人驚嘆不已。

三、以務實而言：在景氣循環復甦的初期，消費意願的低落，除了給予優惠獎勵之外，「低價為王」仍是不變的法則。這時候要削價競爭，犧牲利潤，甚至於虧本販售，這是因為需求面小於供給量的必然現象。等到需求被大量的刺激出來，形成搶購，才可能出現價格利潤成長的黃金交叉。在這樣的情境之下，選擇適當的進場時機，是經營上的重要抉擇。因此，一定要保持對市場活絡趨勢的敏感度，才可能掌握較大的勝算與商機。

當然，兩會之後對於激勵經濟發展的措施，還有許多如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鼓勵旅遊支出，與支持服務消費，以及促進人工智能產品的需求等提振的配套。雖然商機層層出現，對於這些項目的投入，仍應以詳細評估，時時觀察掌握趨勢，才是經營規劃的因應之道。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臺商如何爭取「穩中有進」的發展機會？

■ 林震岩

早年中國大陸經濟起飛，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隨便做，隨便賺」，故臺商並不特別重視中國大陸政府推出的經貿計畫，但隨著陸企崛起，及各種優惠政策不再、生產要素成本的增加，使臺商變成「茅山道士」（毛利 3% 到 4%），甚至「滿地找牙」，使臺商開始關注中國大陸政策的走向，在每 5 年的經濟計畫及每年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尋找中國大陸經濟政策走向及發展機會。

今年 2025 年是 2021 推出的十四五規劃的封關之年，也是川普 2.0 的開局之年，外部壓力加大，中國大陸政府工作報告的「穩中求進」並不是新提法，這一說法自 2012 年以來幾乎年年出現在報告中，但 2025 年的「穩中求進」確實有其特殊背景，與中國大陸近年經濟放緩密切相關。當前中國大陸內外環境發生深刻複雜變化，中國大陸經濟運行面臨一些困難和挑戰，消費需求仍然不足，一些領域風險仍待化解，

中國大陸的政府工作報告確實有很強延續性，雖然看起來每年的內容似乎變化不大，包括回顧上一年成就、分析當前形勢、提出新一年發展目標與政策方向，例如：透過財政政策、產業扶持、科技創新、基礎建設等手段來推動發展。但這並不意味著報告內容重複，而是透過關鍵詞的變化與政策用辭的微調，來反映中國大陸政府當前的施政重點與對應政略，以保持政策的延續性及穩定性。

## 一、「穩中求進」與過去的不同點

目前中國大陸經濟雖未正式進入衰退，但明顯放緩，與 2000 年 -2010 年的高速成長時代已不可同日而語。2025 年的政策核心已經不是「追求高成長」，而是「防止衰退、確保經濟社會穩

定」，能夠「穩住」就已經不易，「求進」則是在有限條件下促進科技創新、綠色產業等新成長點。這也意味著，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經營環境將更趨保守，政府不太可能祭出大規模刺激，臺商應順應這些政策方向來布局。

(一) 「穩」的分量更重，經濟壓力更大：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增速下滑，影響因素包括房地產市場疲軟、地方政府債務高企、青年失業率上升、外資信心不足、外需不振等。故 2025 年的「穩」不只是口號，而是中國大陸政府在努力維持經濟不進一步惡化，確保不發生如地方債務危機、房地產崩盤等系統性風險。

(二) 「進」的空間受限，政策更強調結構調整：早年「穩中求進」，強調「穩增長、推改革」，例如推動供給側改革、扶持新興產業、深化市場開放。而現在「穩中求進」，更像是防止經濟失速，強調的是「穩住基本盤」，避免過度刺激導致未來更大負擔。

(三) 政策工具受限，政府財政壓力大：過去中國大陸政府遇到經濟放緩時，通常會透過基建投資、貨幣寬鬆來刺激經濟，但現在地方政府債務高掛，許多基建回報率不佳，政府難以大幅加碼。且貨幣政策受限，人民幣貶值壓力大，若進一步降息，可能會加速資本外流而影響金融穩定。

2025 年中國大陸政府工作報告以「穩中求進」為主軸，面對經濟放緩、內外挑戰增多的現實，中國大陸政府強調「穩住經濟基本盤」，防範重點領域風險和化解外部衝擊，穩定預期、激發活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臺商若要適應這一政策環境，需在「穩」的基礎上，把握政策支持的機會來「進」。以下結合政府工作報告內容，分析臺商的因應之道。

## 二、如何「穩」：配合政府政策，降低經營風險

- (一) 穩住市場與財務，避免政策與經濟風險：重點為 2025 年 GDP 成長目標 5%，希望維持經濟穩定，並防範金融與地方債務風險。故臺商應對包括(1)控管財務槓桿，減少高槓桿擴張，確保企業經營穩健。(2)現金流管理要更謹慎，避免過度依賴政府補貼或應收帳款過高，防止資金鏈斷裂。(3)投資應選擇經濟基礎較強的區域，如長三角與大灣區，避免進入地方債務風險較高地區。
- (二) 確保合規，避免監管風險：重點為持續強化環保法規，要求企業降低碳排放、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且強化數據安全管理，故臺商應對包括(1)確保工廠、供應鏈符合環保標準，避免被政府查處或失去市場競爭力，以滿足中國大陸碳中和政策的要求。(2)關注數據合規，避免觸犯監管，特別是涉及電商、金融、AI 的企業，需確保數據處理符合中國大陸法規，防止政策風險。

## 三、如何「進」：把握政府支持的市場與產業機會

- (一) 大力提振消費、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重點為大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故臺商應對包括(1)可提供健康、養老、助殘、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務。(2)進軍保健食品、美妝、文創產品等高端消費市場，利用創新和豐富消費場景來推廣產品。(3)爭取數字、綠色、智慧等新型消費發展，及文化、旅遊、體育等領域的消費潛力。
- (二) 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快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重點為培育壯大新興產業與未來產業、推動傳統產業改造提升、激發數字經濟創新活力。故臺商應對包括(1)投入未來產業增長領域，如生物製造、量子科技、具身智慧、6G 等未來產業。(2)臺商深化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融合發

展，可爭取服務型製造商機。(3)爭取「人工智慧 +」廣泛應用，如新能源汽車、AI 智慧手機和電腦、智慧機器人等智慧終端及智慧製造裝備。(4)製造業產業鏈進行高質量發展，深入實施製造業重大技術改造升級和大規模設備更新工程。

- (三) 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重點為加強污染防治和生態建設、加快發展綠色低碳經濟、積極穩妥推進碳中和。故臺商應對包括(1)進入新能源供應鏈，可供應電池材料、儲能設備等。(2)提供節能與環保解決方案，參與中國大陸的新能源發展。(3)臺商可投入廢棄物回收、碳排放管理技術，符合中國大陸碳中和政策。
- (四) 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積極穩外貿穩外資：重點為穩定對外貿易發展，支持企業穩訂單拓市場，且無論外部環境如何變化，堅持對外開放不動搖。故臺商應對包括(1)關注中美貿易戰影響及地緣政治不穩定，企業必須思考分散風險，故隨客戶、市場需求，重新布局供應鏈。(2)臺商仍可參與投資產業鏈上下游配套協作及中國大陸試點的開放領域。(3)中國大陸為世界第二大消費市場，在某些產業或生產要素具有優勢及優惠，仍可考慮投資。

2025 年的政府工作報告顯示，中國大陸政府的重點是穩定經濟基本盤，同時推動內需消費、科技創新、綠色低碳等領域發展。對臺商而言，應順應中國大陸政策趨勢，以低風險策略布局中國大陸市場，在穩定經營的前提下，緊扣政策導向發展，把握「穩中求進」政策紅利來獲取增長動能。此外，在美中競爭及供應鏈重整的背景下，臺商需保持彈性，一方面掌握中國市場機會，且考慮分散布局以降低風險。

參考文獻：中國政府網，「最全！50 個動態場景看 2025《政府工作報告》全文」，2025-03-11(本文作者林震岩現為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兼全球台商研究中心主任、臺商張老師)



# 重視應對中國大陸產業轉型升級的衝擊

■ 高 長

為了改善製造業大而不強、產品附加價值不高等問題，中國大陸自 1996 年代後期開始致力於產業升級轉型，積極發展高新技術產業，強調第二次進口替代。

該期間提出的產業政策，除了呈現在歷次的五年期經濟計劃 / 規劃中，較具代表性的還有「十大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計畫」(2009 年公布)，以及《中國製造 2025》(2015 年公布)，前者旨在保護重點產業，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耗資源產業，培育國際品牌、鼓勵併購，形成高附加價值和較長產業鏈；後者則聚焦發展包括新一代資訊科技產業、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空航天裝備等 10 大關鍵領域。

## 中國大陸步步為營推動產業轉型升級

經過多年的發展，中國大陸的產業轉型升級已獲得明顯的成果。官方公布的資料顯示，近年來高耗能、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占全製造業的比重逐年下降，而高新技術行業如計算機、資通訊等，以及裝備製造行業如汽車，占比則明顯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製造 2025》聚焦發展的 10 大關鍵領域，美國國務卿盧比歐 (Marco Rubio) 2024 年 9 月發布的研究報告指出，除了農業機械未達到預期目標，電動車、能源與發電、造船、高鐵等 4 大產業，已在全球占有領先地位；航空與航太、生物科技、先進材料、機器人與工具機、半導體等 5 大產業，則已取得相當實質的進展，接近目標。

以半導體產業為例，在中國大陸政府大力發展之下，無論是 IC 設計、晶圓製造，或是封裝測試，都呈現快速成長之勢。2022 年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產值已占全球的 7%，排名第五大；國產自給率已從 2014 年間的 14% 左右，上升到 2023 年間的 23%，預計到 2027 年間達到 27%。

中國大陸製造業行業轉型的成果，也可以從其進出口貿易貨品結構的變化得知梗概。以出口貿易為例，近 20 年來中國大陸加工貿易的占比逐年下降，一般貿易則反之；貨品結構已從勞動密集型轉向技術和資本密集型為主，其中，機械、電氣設備及資通產品 (海關稅則 HS 84-85) 出口佔總出口的比重，2023 年資料顯示已超過四成；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配件、積體電路、手機、汽車、汽車零組件等高新技術產品的占比已超過四分之一。

## 美中博弈強化中國大陸加速發展高科技產業決心

為了進一步推動產業升級，以及突破美國的

科技圍堵，近期中國大陸致力於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加快關鍵技術和核心零組件突破關卡，實現科技自立自強，建構以先進製造業為支撐的現代化產業體系，試圖到 2035 年時達成「關鍵核心技術實現重大突破，進入創新型國家前列」。去 (2024) 年人大、政協「兩會」決議，將發展新質生產力列為施政的首要任務，聚焦在產業鏈供應鏈優化升級、培育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發展數字經濟等三個重點；主要包括高端裝備、生物技術 (醫療器械、創新藥、腦機接口)、智能電車、能源轉型、未來產業 (量子信息、低空經濟、氫能)、數字經濟 (數字產業化、產業數字化) 等領域。

中國大陸試圖從製造大國蛻變為製造強國的雄心，受到國際社會的矚目，無疑將對臺商 / 臺灣產業造成的影響。一方面，中國大陸製造能力提升產生進口替代效應，原自臺灣採購 / 進口的需求勢將減少；另一方面，也由於中國大陸的製造能力提升，出口競爭力增強，在國際市場上對臺灣製品的競爭加劇，臺灣製品在國際市場上或將被中國大陸同業取代。

兩岸製品在國際市場佔有率出現消長，歷年來經驗觀察，堪稱已是常態。譬如 DRAM、LED、面板及太陽能等四大產業，以及電腦及手機市場，過去都受到中國大陸同業的激烈競爭；近年來，光學、筆記電腦和手機零組件等供應鏈上產品，中國大陸同業也已逐步蠶食鯨吞臺商全球代工訂單。因此，面對中國大陸製造業升級轉型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臺灣廠商的升級轉型不能猶豫，必須加速推進。

## 重視掌握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動向及研擬應對措施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削價出口影響國際市場秩序的問題，一直受到國際社會的關切。日經中文網指出，目前中國大陸的太陽能電池、鋰電池、電動車、空調、建築機械等五大產業的產能，都超過全球的需求；為消化過剩產能而削價出口，自 2022 年以來，中國大陸貨品出口價格比出廠價的跌勢更兇，歐美各國已紛紛祭出反傾銷調查，甚至 (如電動車) 已加徵反傾銷稅。《晶片戰爭》一書作者米勒 (Chris Miller) 示警，由於近期中國大陸致力於追求晶片產業自主，舉全國之力擴大投資，預計 5 年內晶片產能將擴大一倍，各國應嚴肅面對中國大陸成熟製程晶片產能擴增，可能衍生傾銷的作為，並及早研擬因應措施。

(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法律保障實務

# 中國大陸《實施〈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新制重點介紹

■ 鄭瑞嵩

2025年3月23日，中國大陸國務院正式頒布《實施〈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對2021年通過的《反外國制裁法》進行了操作層面的明確與細化。該法及其實施規定的出台，不僅表示中國大陸法律體系對「反制」外國制裁措施的法律制度化，也引發對其可能涉及範圍、法律適用對象的關注。

本文嘗試從法律制度、兩岸實務與風險控管等角度，分析《實施規定》的內涵與其對臺灣企業、人民可能產生的法律效果與應對建議。

### 一、背景與立法意圖：從「被制裁」到「主動反制」

《反外國制裁法》制定於2021年，正值美國等西方國家因人權等議題對中國大陸祭出多項制裁措施。相較於過去較為被動的應對方式，中國大陸政府此次以專法回應，明示在特定情況下有權針對外國個人、組織以及與其有關聯的對象進行制裁，透過法律手段建構「反制機制」。

而此次《實施規定》的公布，則是將該法「具體化」的重要一環。它不僅界定了可被查封、凍結的財產類型、反制措施的適用範疇與程序，亦強化了跨部門執行力，顯示出中國大陸政府對外反制的法律制度已趨完整。

### 二、《實施規定》主要內容簡析

《實施規定》共二十二條，核心內容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 程序化與法定主體明確化

《實施規定》第5條要求每一項反制措施須明確載明適用對象、具體內容與施行日期；同時指出由國務院外交、公安、司法、商務、財政等部門依據各自職權執行，避免程序瑕疵或越權問題；《實施規定》第10條至第12條則規範部門分工協調與資訊通報機制，強化執行效能。

#### (二) 反制措施範圍大幅擴張

根據《實施規定》第7至第9條，國務院有關部門可對被制裁對象採取包括不予簽證、禁止入境、查封凍結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知識產權、股權、應收帳款等財產；甚至限制其參與教育、法律服務、經貿、科技、文旅、體育、環保、衛生等各類交易與合作活動。範圍廣泛，層面多元，且具備跨境延伸可能性。

#### (三) 設立「補救」與「彈性」機制

《實施規定》第14條、第15條規定，被制裁的組織或個人若已改正其行為、消除不利影響，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反制措施。《實施規定》第16條亦開放在特定必要情況下申請例外處理，體現出法律在嚴格之外，亦保留調整空間。

#### (四) 對執行外國制裁的本國組織亦可追責

《實施規定》第17、18條指出，若中國大陸

境內組織或個人「執行或協助外國對中國大陸人民或組織採取歧視性措施」，將面臨被國務院責令改正、限制經貿往來等處分，並可由受損權利人提出民事訴訟。此舉強調「反制的不僅是外部勢力，更包括內部協作者」。

#### (五) 鼓勵律師事務所及公證機構提供法律服務

《實施規定》第20條鼓勵支持律師事務所、公證機構等專業服務機構為反外國制裁提供法律服務，包括協助相關組織、個人為執行反制措施實施風險控制管理，代理我國公民、組織就相關組織、個人因執行或者協助執行外國國家歧視性限制措施侵害合法權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辦理相關公證業務等。

### 三、《實施規定》雖屬中國大陸內部法規，但在全球化商業活動中，其域外效果與法律競合問題，值得臺商高度關注。

以下為筆者提出之初步建議：

1. 建立法律合規監測制度：特別是臺商應密切關注制裁與反制裁名單異動，評估是否涉及自身交易對象。
2. 諮詢兩岸法律專業意見：可避免因誤判而違反法律規範，造成重大的經營損失。
3. 妥善保存交易記錄與法律意見書：在遭遇質疑時，能提供合規依據與防禦證明。

### 四、結語：法律制度完善與實務操作的風險管理

《反外國制裁法》及其最新公布的《實施規定》，是中國大陸法治體系中針對境外限制性措施所設計的一套反制法律機制。該法從制度設計的角度出發，透過明確條文與執行流程，建立起較為完整的反制法律架構。其實施範圍涵蓋行政處分、財產控制、出入境管理、限制交易與合作、法律救濟以及部門協調等層面，體現出當前法律制定朝向具體化、精細化與可執行化的趨勢。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實施規定》擴大了反制措施的範圍，不僅限於傳統貿易或金融領域，還包括教育、科技、法律服務、文化交流等活動型態，並明確涵蓋現金、票據、股權、智慧財產權、應收帳款等多種財產類型，反映出臺商在參與跨境合作時需加強對法律風險的辨識能力。

整體而言，《實施規定》的頒布意味著《反外國制裁法》已進入實施階段，其條文內容與配套機制對於臺商企業、法律服務機構及專業從業者等，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建議涉足跨境業務的機構或個人，應盡早建立法律合規檢視與風險評估機制，必要時，可尋求熟悉該領域的專業法律意見，建立內部操作指引，避免誤涉可能產生法律後果的風險區域，以確保企業的穩健發展。（本文作者鄭瑞嵩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 所長律師、臺商張老師）



# 川普關稅政策動向及其對兩岸經濟影響與臺商因應之道

■ 童裕民

## 一、前言

一直以來，美國總統川普把關稅政策作為其談判的手段，背後求的是公平貿易競爭，以及製造業回流美國以促進國內經濟成長。長期以來美國作為世界領袖，擔起了維繫全球和平與促進自由貿易的責任，然而卻造成了美國長期的貿易逆差，企業甚至為了降低成本而將製造業外移到成本較低的新興國家。即便美國有頂尖的科技業，這讓國內的發展更加不均，美國必須儘速處理影響經濟發展與安定的貿易逆差與財政赤字問題。這波關稅政策，不只是貿易報復，更是一種施壓談判策略。藉由設定高關稅門檻與暫緩觀察期，視對方回應彈性調整，以達成其再談判與削減貿易赤字的目標。

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4 月 9 日美東時間當日的 00:00 開始對多國實施對等關稅措施，但下午宣布：目前已有超過 75 國聯絡美國、希望進行談判（且未採取報復行動），因此該措施「暫停實施 90 天」，在此期間僅實施 10% 的對等關稅；不過，美國對中國所徵收的關稅提高至 125%（最後加上先前的 20% 芬太尼關稅，合計為 145%）。川普臺灣時間 2025 年 4 月 3 日宣布最新的對等關稅政策，並以「解放日」（Liberation Day）來稱呼這次重大貿易行動，以國家為單位計算關稅稅率。美國對所有出口國課徵最低 10% 關稅，並對大約 60 個對美貿易失衡嚴重的國家加徵關稅。表面上看，這些政策似乎變化無常、難以預測，然而川普實際在追求幾個始終如一的核心目標：將製造業大規模回流美國，推動美國再工業化；降低貿易赤字與財政赤字，讓經濟活力重返民間部門；確保核心戰略物資和關鍵技術在美國本土生產，不再依賴外國供應鏈。這些目標共同構成了「美國優先」戰略

的基石，而關稅則是實現這些目標的主要工具之一。另個層面，美國對中國的敵意態度愈加堅定，無論是實質競爭關係，抑或是政治上的角逐，都讓川普政府更確定採取行動以制衡。這也使得為何會擴大至各國對等關稅，一方面降低貿易的不公平，另一方面亦必須解決美國國內的經濟發展與債務危機。其代價為其他國家可能的報復關稅，進而影響美國經濟通膨與衰退。

## 二、川普關稅政策的核心邏輯

### (一) 貿易不公：全球化讓美國「吃虧」

1. 國際分工的代價：製造基礎掏空全球化和國際分工並非像主流經濟學家所宣稱的那樣對美國有利。相反，這些趨勢掏空了美國的製造基礎，讓美國在許多工業領域落後於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和臺灣，同時造成製造業就業機會大量外流。
2. 沒有朋友，只有利益：盟友與對手同樣「佔便宜」不區分民主或獨裁，只看「佔美國很多便宜或佔美國一點點便宜」。
3. 美國市場作為籌碼：互惠關稅原則，這才叫「公平」。作為世界最大消費市場的美國，擁有巨大的談判籌碼，不應被外國關稅或非關稅障礙所限制。「互惠關稅」原則簡單明瞭：對美國徵收高關稅的國家，美國將以同等關稅回應。

### (二) 美國製造業的回歸

1. 扭轉就業外流：優先本土就業，川普政府首個完整月份（2 月）的就業數據顯示，美國創造了 10,000 個製造業工作崗位，拜登政府期間每月平均損失 9,000 個製造業工作的趨勢。
2. 關稅作為調節器：拉齊全球製造成本，川



普政策的基本邏輯不是降低美國的高成本，而是通過關稅抬高海外生產的成本，從而縮小成本差距，使美國製造更具競爭力。

3. 財政與稅收：民間活力的回歸，川普政府正推動使 2017 年稅改法案的減稅措施永久化，並計劃進一步減少管制，以提高私人部門的活力。這些措施與關稅政策形成互補，共同促進美國製造業的競爭力。

### 三、川普關稅政策的戰略目標

川普的關稅與貿易政策，表面上看似反覆無常、難以預測，但實質上始終有一致的戰略目標：

- (一) 扭轉貿易不公：用關稅作為槓桿，迫使貿易夥伴降低對美壁壘，減少美國貿易赤字。
- (二) 推動美國再工業化：通過關稅拉齊全球製造成本差距，促使企業回流美國。
- (三) 確保戰略自主：核心產業和關鍵物資必須在美國本土生產，減少對外依賴實現「美國優先」。
- (四) 實現「美國優先」：一切政策以美國利益最大化為準則

這種長期戰略思維解釋了為何川普願意接受短期的貿易摩擦和市場波動，以換取美國製造業的長期復興和戰略自主。對於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格局，意味著一個更加注重自身利益、更少妥協讓步的美國，這將迫使所有國家——無論盟友還是對手——重新調整與美國的關係，以適應這個「美國優先」的新時代。

### 四、川普主要關稅政策措施與動向

#### (一) 川普主要關稅政策措施記錄

- 04-11 公布半導體和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關稅豁免；
- 04-09 川普暫停對部分國家課徵對等關稅 90 天；
- 04-02 「解放日」關稅；
- 03-26 25% 汽車關稅；
- 03-11 對加拿大鋼、鋁關稅從 25% 提高至 50%；
- 02-13 川普簽對等關稅備忘錄；

02-10 鋼鋁進口品徵收 25% 關稅；

02-04 中美互徵關稅；

02-03 暫緩對加墨關稅；

02-01 美加徵關稅 中、加、墨反擊。

#### (二) 川普關稅政策明朗化—實施對等關稅

川普提出的對等關稅是指美國將對其他國家進口商品徵收與該國對美國出口商品相同稅率的關稅。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確保美國在貿易關係中獲得公平待遇。適用範圍：用於所有國家。稅率決定：將根據各國對美國商品的關稅水準而定，而非統一的稅率。川普對等關稅的算法，其實就是拿美國與對方的貿易逆差除以對方向美國的出口總額，然後再除以 2 所得出。川普 4 月 2 日對個別國家徵收 11% 至 50% 不一的對等關稅，以及整體一致性 10% 的進口貨品關稅。對各國銷美產品課徵 10% 的關稅已於 5 日生效，原訂 9 日生效的對等關稅目前暫緩實施 90 天，在此期間僅實施 10% 的對等關稅。但對中國大陸徵收的稅率提升至 125%。隨後白宮指出，川普政府今年初以打擊芬太尼為由，對中國商品加徵 20% 的關稅，因此對中國大陸徵收的累計關稅稅率為 145%，中國大陸則宣布自 4 月 12 日起，對美國商品加徵關稅提升至 125% 反制。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4 月 11 日晚間公布關稅豁免措施，將半導體和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排除在川普對中國大陸徵收的 145% 關稅以及對其他所有國家徵收的 10% 基本關稅之外，從而縮小了關稅課徵的範圍，減輕消費者受到的價格衝擊，並使蘋果、三星等電子大廠受惠。這對台積電來說亦非常重要，因其已宣布在美國進行新的重大投資。關稅豁免清單包括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印表機、半導體製造設備、無線通訊設備（如基地台、路由器等）、記憶體、顯示器、半導體相關裝置、積體電路、太陽能電池等產品。白宮官網一份長達 22 頁的產品豁免清單顯示，如果原產於任何國家的商品其中的「美國成分」佔該進口商品海關報關總價的 20% 及以上，則「美國成分」不加徵額外關稅，只對「非美國成分」加徵對等關稅。



## 川普「對等關稅」完整清單

數字為美對各國新課關稅，括號內為各國對美關稅

中國	<b>34%</b>	(67%)
歐盟	<b>20%</b>	(39%)
越南	<b>46%</b>	(90%)
台灣	<b>32%</b>	(64%)
日本	<b>24%</b>	(46%)
印度	<b>26%</b>	(52%)
南韓	<b>25%</b>	(50%)
泰國	<b>36%</b>	(72%)
瑞士	<b>31%</b>	(61%)
印尼	<b>32%</b>	(64%)
馬來西亞	<b>24%</b>	(47%)
柬埔寨	<b>49%</b>	(97%)
英國	<b>10%</b>	(10%)
南非	<b>30%</b>	(60%)
巴西	<b>10%</b>	(10%)
孟加拉	<b>37%</b>	(74%)
新加坡	<b>10%</b>	(10%)
以色列	<b>17%</b>	(33%)
菲律賓	<b>17%</b>	(34%)
智利	<b>10%</b>	(10%)
澳洲	<b>10%</b>	(10%)
巴基斯坦	<b>29%</b>	(58%)
土耳其	<b>10%</b>	(10%)
斯里蘭卡	<b>44%</b>	(88%)
哥倫比亞	<b>10%</b>	(10%)

資料來源：美聯社

## 五、對中國大陸經濟之影響

川普對中國大陸徵收初始稅率為 34%，並因中方報復性課徵 84% 稅率，最終美方反制總稅率達 125%，中美關係跌入谷底。若加上針對芬太尼相關產品的 20% 額外關稅，中國大陸實際面對的總稅率將達 145%，創下史上新高，另自 5 月 2 日至 6 月 1 日之間入境美國的郵政包裹，將面臨每件 100 美元的固定關稅，高於原訂的 75 美元；而自 6 月 1 日起，這一費用將再提高至每件 200 美元，超出先前宣布的 150 美元。川普關稅措施對中國大陸經濟將產生嚴重負面影響。

(一) 經濟成長 5% 的目標無法實現，中國大陸難以在短期內擺脫通貨緊縮局面。預估，新一輪關稅可能使中國大陸對美出口下滑 30%、總出口滑落 4.5% 以上，並拖累經濟成長率 1.3 個百分點。

(二) 當前中國大陸的經濟面臨內外挑戰夾擊，對外要面對川普總統上任之後一連串措施所造成的國際經濟局勢動盪，內部則有包括房地產，地方債，及中小金融機構等風險都還未平息以及其他挑戰，而且還要面對經濟結構調整的陣痛期。

(三) 關稅政策再升級，中國大陸出口面臨多重夾擊。中國大陸出口可能因為美國加徵關稅而進一步降低，美國對越南等洗產地加徵關稅，則中國大陸對美國與墨西哥等國的出口均間接受到影響，中國大陸未來出口更加困難。

(四) 進一步壓縮中國大陸已經難以為繼的出口利潤，導致產業鏈加速外移。中國大陸的產業鏈會更為內縮，國內經濟會卷得更凶，失業率上升。

## 六、對臺灣經濟之影響

在中美貿易戰後，中國大陸臺商即開始進行供應鏈移轉，有一大部分臺商回流臺灣生產製造，減少對中國大陸依賴，導致近年來臺灣對美出口規模急遽上升，金額及佔比雙雙提高，以占比來看，臺灣對美國出口占總出口比重已由 2018 年的 11.8% 大幅擴增至 23.4%，出口成長快速，2024 年對美出口達 1113.6 億美元，超越中國大陸成為臺灣最大出口市場。

(一) 對臺灣帶來實質衝擊與下修 GDP

美國對臺灣課徵高關稅勢必將影響臺灣出口及 GDP，不過，由於美國短期內無法迅速擴充組裝產能，部分急單仍可能暫留臺灣生產，但臺廠勢必承擔部分關稅成本壓縮利潤。臺灣產品大多具有不可替代的優勢，即使被加徵關稅，廠商仍有極大機會轉嫁出去。不過彭博的預估則極其嚴重，根據其模型推估，一旦被徵收 32% 關稅，臺灣對美出口將減少約 63%，換算下來約等於 GDP 萎縮 3.8%，但這樣的預估並未考量臺商的產能調度能力與因應策略，衝擊數據過於高估。

(二) 資通訊產業要謹慎以對。有關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措施的最新指引，豁免包括美國協調關稅表 8471、8473.30、8541、8486 等條目下的電腦及其周邊配件，二極體、電晶體等半導體元件，以及半導體製造相關設備，還有積體電路及智慧型手機等都是對等關稅豁免的特定產品，短期來看，臺灣代工廠未來 3 個月內還不會受到對等



# 特定議題報告

關稅太大影響；不過，若關稅談判沒達到互惠結果，臺灣廠商下半年仍要謹慎以對。即使是近年已在美國設廠的華碩、聯詠、群創等，其供應鏈規劃與投資回報，也恐因稅負增加與政策不確定性而出現風險。

- (三) 臺灣製造商能應付川普對臺灣課徵的 10% 關稅，部分製造商預期美國進口商尋找中國大陸替代方案將帶來商機。不過業者也擔心，川普關稅帶來的不確定性及廣泛物價壓力，可能導致美國以外許多地區訂單減少。

## 七、臺商因應之道

儘管關稅戰暫緩 90 天，但這僅是延遲，非真正豁免，未來分散市場、強化供應鏈韌性、升級產品附加價值等已是業界共識，加強與客戶的戰略合作，也成了新常態。

- (一) 川普關稅政策最終目的，是加速全球製造業回流美國生產，廠商若已在美國當地設有生產據點，相對有優勢，若無設廠，美國業績占比較高的業者，因應之道考慮評估在美設廠。
- (二) 持續對尖端高科技產業進行投資，並在政策上獎勵業者對自己的產業進行升級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不斷增加在國際市場中的不可替代性。
- (三) 即便中美貿易戰後臺商已開始進行供應鏈重組，在驅使下，赴他地設廠、中國大陸出場，或雙營運總部供應鏈管理等議題仍需持續進行。
- (四) 在川普全面加徵關稅，各國出口美國市場受阻，必然會積極開展其他市場，全球競爭加劇，對臺灣形成更大壓力。所以如何針對不同市場與產業，擬定拓銷策略以確保出口動能，對臺灣至關重要。
- (五) 行政院會已通過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擬透過新臺幣 880 億元，提供 20 項措施協助農工部門，方案經費預計以特別預算支應，並須先擬定特別條例。

草案將視臺美談判進度、產業需求，以及整體美中貿易戰的情況變化，再做細部調整。

## 八、結論

- (一) 川普政府的高關稅政策雖然旨在保護美國經濟，但其實際影響仍充滿不確定性。短期內，關稅上升將推動物價上漲，增加美國企業的經營成本，並引發貿易夥伴的報復。長期來看，這一政策可能導致全球供應鏈重組，美國經濟成長放緩。
- (二) 中美貿易關稅戰加劇。川普對中國採取強硬的關稅政策，透過這手段，川普的目的是縮減美中之間的貿易逆差。不過，美中之間的貿易戰早已有多年歷史，川普的新關稅政策出現，一來導致雙方經濟關係緊張，二來也對全球經濟產生相當負面影響。
- (三) 逐漸從「普遍性」轉為「針對性」的高關稅。對「所有」進口商品一體適用、特別是涵蓋原物料與中間零組件的關稅政策，即使先不考慮他國可能的報復性關稅，也必將削弱「美國」製造業本身的靈活性，並擾亂「美國」眾多跨國企業供應鏈的既有建制，進一步衝擊其資本市場和就業環境，也將遭美國企業界的反彈，因此高關稅可能轉為「針對性」的課徵。
- (四) 賴總統提出 5 大因應策略，包括透過談判全力爭取改善對等關稅；針對國內受衝擊影響的產業提供支持計劃；加速落實中長期經濟發展計劃；形塑台灣加一，就是臺灣加美國的新布局；開啟產業傾聽之旅。臺灣在面對各項挑戰的時候，都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從挑戰當中得到進步的力量，讓國家持續向前。（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臺商在中國大陸獲勝訴確定民事判決後，可返臺向法院聲請執行

■ 李永然、黃介南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甲在中國大陸從事不動產開發事業，包含出售「商品房」及出租或出售「寫字樓」等，因臺商甲工作忙碌，臺商甲也委託臺商乙就某些已出租房屋（商品房及寫字樓）代為先行收取租金，雙方並約定每半年結算一次，嗣臺商乙皆有依約交付房屋租金；未料，近期臺商乙開始未支付房產租金，臺商甲就臺商乙無權占有出租房產以及未交付房產租金事提起民事訴訟，並在中國大陸取得勝訴確定判決，法院判令臺商乙應向臺商甲返還前開積欠之房租租金人民幣 100 萬元，且已發生法律效力。

臺商甲曾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間持中國大陸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生效判決向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於 113 年 12 月間立案，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說明，法院已做了以下調查工作：一、法院向銀行部門進行查詢，未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供執行銀行存款；二、法院向車輛登記部門進行查詢，未發現被執行人有車輛登記信息；三、法院依法對被執行人的支付寶、財付通、京東帳戶以及證券、股票等相關財產信息進行調查，未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供執行財產；四、法院對被執行人的工商登記信息進行調查，未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供執行財產；五、法院依法委託被執行人戶籍所在地人民法院進行調查，但未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供執行財產，故法院終結本次執行程序。臺商甲知悉臺商乙在臺灣有財產，是否可以持中國大陸地區勝訴確定的民事判決向臺灣法院聲請認可強制執行？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法律依據：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Ⅰ、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Ⅱ、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Ⅲ、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依前開規定，臺商甲可持中國大陸地區勝訴確定的民事判決向臺灣法院聲請民事判決認可。

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所以臺商甲應先持中國大陸地區勝訴確定的民事判決在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進行「公證」，藉以證明相關民事判決書的影本與中國大陸地區法院送達平台上查驗的內容一致，經由中國大陸地區公證協會寄送公證書副本至臺灣地區海基會，海基會再核驗臺商甲所持公證書正本與前開副本相符後，臺商甲可持中國大陸地區勝訴確定的民事判決向臺灣法院聲請民事判決認可，臺灣法院會推定前開中國大陸地區勝訴確定的民事判決為真正。

### 二、聲請認可程序：

#### (一) 管轄法院：

中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在臺灣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程序，係採「聲請裁定程序，不經言詞辯論」之非訟事件裁定程序，亦即，其性質為「非訟事件」，其裁定程序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非訟事件法》對於此事件的管轄均未設規定，自應類推適用臺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

#### (二) 聲請程序：

聲請裁定認可中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事件因「聲請」而開始，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非

訟事件法》第 29 條第 1 項）。以「書面」聲請者，其書狀之格式依民事訴訟書狀之規定；以「言詞」為聲請或陳述者，應在法院書記官前為之，即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分案處理，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第 1 項）：1、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或營業所；2、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及住、居所；3、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4、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5、附屬文件及其件數；6、法院；7、年、月、日。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第 2 項）。

### （三）繳納費用：

聲請裁定認可，屬於「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徵收費用。非訟事件之聲請費，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多寡分級為徵收標準（《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非因財產關係為聲請者，則採定額徵收標準（《非訟事件法》第 14 條）。

### （四）聲請認可之要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I、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II、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III、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可知「裁定認可」其中一要件，乃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所謂「公共秩序」，係指國家之一般利益；「善良風俗」則係國家社會之一般道德觀念。認定是否違背公序良俗時，學者認為似宜注意下列問題：

1. 依循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原則。
2. 保護我國人民利益之原則。
3. 公共秩序之概念應與中國大陸政策相互配合。
4. 我國法律上的「強行」、「禁止」規定，可以作為是否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重要參考。

### （五）聲請認可之效力：

目前實務上認為認可中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之民事裁定應不具法律上之「既判力」，聲請人在其所聲請認可中國大陸地區民事生效判決之裁定前，就該法律關係，相對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者，其所為認可之聲請，應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中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經裁定認可後，其民事裁定應具法律上效力即「執行力」，自得為「強制執行名義」。

### （六）聲請認可之期限：

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聲請認可之中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並無限制應在何種期間內提出之規定；惟將來聲請人取得判決認可民事裁定後，持中國大陸地區生效民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可能主張該民事判決法律關係請求權，自中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發生法律效力日起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大陸《民法典》第 188 條第 1 款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及大陸《民法典》第 192 條第 1 款規定「訴訟時效期間屆滿的，義務人可以提出不履行義務的抗辯。」）；臺灣《民法》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承上，中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經裁定認可後，僅有「執行力」，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的執行名義，並依臺灣《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故債權人應掌握相關時效，不可不慎。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黃介南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副主任律師兼兩岸法律事務中心召集人）

# 有關兩岸間人事勞動問題

■ 周天泰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小姐在臺灣地區已有運營成熟的業務公司，準備前往中國大陸地區開設公司開發中國大陸地區市場，又聽聞中國大陸地區似乎對勞動問題抓的愈趨嚴格，也擔心因不熟悉當地勞動法令導致勞動糾紛；聽說中國大陸地區必須簽署書面聘僱契約嗎？臺籍員工的聘僱契約是否與中國大陸地區員工一樣？招聘臺胞是否需要像中國大陸地區員工一樣繳納「五險一金」？聽說只有居住證才可以辦理，但不是落地半年才能辦居住證嗎？已在臺灣地區自行繳納健保的是否可以不繳納醫保？要為臺胞申請工作許可嗎？發生勞動糾紛時是在「臺灣地區」還是「中國大陸地區」處理？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對於臺商王小姐所諮詢的業務問題，謹逐一地回覆如下：

### 一、中國大陸地區必須簽署書面聘僱契約嗎？

是的。臺灣地區的勞動契約只要雙方合意即可成立，未規定需書面形式；中國大陸地區勞動法令規定需在用工之日起算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若未簽訂，還需承擔相應後果，需要支付兩倍工資，若持續未簽訂滿一年的視為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因此雙倍工資最多需要支付 11 個月。

### 二、臺籍員工的聘僱契約是否與中國大陸地區員工一樣？

可以不一樣。外籍員工原則上並未強制適用中國大陸地區勞動法令，並不當然享有勞動法令的相應權利，僅規範最低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中國大陸地區各省市的勞動規定可能會有些許差異，需要具體根據臺籍員工的工作所在地進一步判斷。

根據筆者的實務經驗，常見在外籍員工的合同中，排除法定的經濟補償金計算方式，並約定離職需要支付違約金等條款，亦有得到當地勞動仲裁、法院的支持。

### 三、招聘臺胞是否需要像中國大陸地區員工一樣繳納「五險一金」？已在臺灣地區繳納健保的是否可以不繳納醫保？聽說只有居住證才可以辦理，但不是落地半年才能辦居住證嗎？

#### 1. 暫未強制：

中國大陸地區 2019 年已通過「原則上應當納保」的規定，但至今暫未落實，未強制要求繳納，但顯見導向趨為強制納保發展。又從勞資關係的角度，建議勞資雙方都先做好準備。

#### 2. 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可以在出具相關證明後免繳，但各地有關部門略有不同：

根據筆者的實務經驗，是否依據相關規定在中國大陸地區可以不繳納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需要跟各地部門具體溝通協商確認，比如北京可以；但上海則以規定僅寫到「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無法判斷何種文件足茲證明，因此不予辦理免繳。

#### 3. 部分城市接受暫未辦理居住證的臺籍員工，以臺胞證參加社會保險：

根據筆者的實務經驗，規定要求臺籍員工需憑《臺灣居民居住證》參加社會保險，但考慮居住證暫未完全普及，且需要在中國大陸地區待滿半年以上才能辦理，則臺籍員工將會有長達 6 個月的時間未繳納社會保險，不利於勞資關係的穩定，故部分城市仍接受以臺胞證參加社會保險。

### 四、要為臺胞申請工作許可嗎？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已不需要。

### 五、與臺籍員工發生勞動糾紛時是在「臺灣地區」還是「中國大陸地區」處理？

需要先判斷與哪邊成立勞動關係：

1. 若臺籍員工是臺灣公司外派至中國大陸地區公司的，則可能仍是臺灣公司的員工，只是工作場所在中國大陸地區。

2. 筆者建議先從多個方面進行初步判斷：(1) 哪邊繳納勞健保 / 五險一金；(2) 哪邊支付工資 / 零用金；(3) 哪邊簽訂勞動合約；(4) 哪邊有指揮、管理該員工的權限。

3. 若臺籍員工為中國大陸地區公司的員工，則會在中國大陸地區進行「勞動仲裁」，同時原則上將適用中國大陸地區法令。（本文作者周天泰現為博泰明安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辦理通關時未報檢法定檢驗商品是否構成違法？

■ 蔡卓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中國大陸公司從臺灣進口一票貨物，該貨物並未列入法定檢驗目錄內，公司的業務在辦理通關時並未先申辦報檢，當海關查驗時認定該貨物是涉及強制性認證產品，必須報檢。我們公司因未報檢，請問不在法定檢驗目錄內的貨物，竟然也是法定檢驗商品嗎？這是否也會構成違法？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什麼是法定檢驗？

“法定檢驗”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海關對列入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法檢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海關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必須經海關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就是公告提及的法定檢驗商品。我們習慣稱之為“法檢”。

### 二、哪些是法檢商品？

依照《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法定檢驗商品包括三大部分：

1. 列入《海關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又稱《法檢目錄》）的商品，即國家規定實施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境商品。
2. 被列入由海關總署制定、調整的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進出口商品。
3.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經海關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也需要向海關報檢，我們俗稱“目錄外抽查”。

### 三、如何判定進口商品是否需要法定檢驗？

進口商品是否需實施法定檢驗，需要綜合對應商品編號、海關監管條件、檢驗檢疫類別、貨物屬性等要素判定。就是指報關單上面的監管條件是A（進口）或B（出口）或AB的貨物，都是法定檢驗貨物，在報關的時候必須向海關提供商檢局的通關單。如果沒有A或B，就不算是法定檢驗貨物。報關時候不需要提供出入境貨物通關單。

### 四、應當報檢而未依法報檢的，依法應當受到海關的處罰

根據中國大陸《進出口商品檢驗法》規定，進出口商品檢驗應當根據保護人類健康和安全、保護動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護環境、防止欺詐行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原則，由國家商檢部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並公佈實施。根據該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未經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使用，未經檢驗合格的商品不准出口。

因此，進出口列入上述目錄內的商品屬於法定檢驗商品，除符合免驗條件、且經批准可以免予檢驗之外，應當依法報檢。根據《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規定，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以下稱法定檢驗）。

所以，不在法定檢驗目錄內的商品，如是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同樣是法檢商品，如未依法報檢，也會構成違法。（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4年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2月27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4年1月 126.5 (-18.8%)	114年1-1月 126.5 (-18.8%)	81年~114年1月 28,046.4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超	65.8 (-21.0%) 60.7 (-16.2%) 5.2 (-52.8%)	65.8 (-21.0%) 60.7 (-16.2%) 5.2 (-52.8%)	17,541.3 10,505.1 7,036.2	財政部統計處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4年1月 168.6 (-13.9%)	114年1月 168.6 (-13.9%)	81年~114年1月 40,742.1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八)超	107.1 (-11.7%) 61.5 (-17.3%) 45.6 (-2.9%)	107.1 (-11.7%) 61.5 (-17.3%) 45.6 (-2.9%)	29,681.8 11,060.3 18,621.5	財政部統計處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114年1月 18 (-21.7%) 0.9 (-4.4%)	114年1月 18 (-21.7%) 0.9 (-4.4%)	80年~114年1月 45,851 2,101.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12年11月 6,936 (26.8%) 26.9 (39.9%)	113年 — —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中國大陸「商務部」
兩岸人民往來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113年12月 22.7 (31.9%)	113年1-12月 27.7 (57.3%)	90年~113年12月 4,278.5	交通部觀光署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4年1月 6.0 (101.2%)	114年1-1月 6.0 (101.2%)	76年~114年1月 3,236.5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8.8%；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7.0%，進口上我總進口比重21.1%。

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1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6.07%。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2022年資料，2022~2023年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4年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2月27日

項目	113年	114年1月	113年	114年1月	113年
國內生產毛額(GDP)	255,498.20 (億元新臺幣)	255,498.20 (億元新臺幣)	1,349,083.5 (億元人民幣)	1,349,083.5 (億元人民幣)	* 187,675.1 (億美元)* 5.0%
經濟成長率	4.59%				* 註 2
物價(年增率)			114年1月 2.66%	113年1-12月 2.18%	113年1-12月 0.2%
消費者物價(CPI)*		3.87%	1.35%	1.35%	-2.2%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I)*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4年1月 674.5 (5.9%)	113年1-12月 6,664.2 (6.5%)	113年1-12月 (3.8%)
貿易總額			387.1 (4.4%)	5,664.2 (6.5%)	* 註 3
出口			287.4 (-16.9%)	3,356.3 (10.7%)	3,356.3 (10.7%)
進口			99.7 (298.9%)	3,943.7 (12.2%)	3,777.2 (5.9%)
出(入)超			806.3 (-0.2%)	2,307.9 (1.0%)	2,580.7 (1.1%)
核准外人投資			114年1月 1.22 (-34.1%)	113年1月 1,048.4 -	1,048.4 -
件數			11.1 (88.9%)		9,921.6 -
金額(億美元)			2,282.8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元人民幣)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					
新臺幣兌1美元					
民幣兌1美元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3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1884)估算。

註3：融合行政院主計處與財政部統計處，並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WPI替代P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淮外人投資之累積投資金額；112年1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88~111年之數據，再加計112年以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售。  
另108年9月19發佈「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月份貿易統計資料」併同於2月1份資料公布。資料來源：1.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行政法規

## ● 關於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處理的規定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布，共 18 條條文，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多元化解決機制：支持商事調解組織、仲裁機構參與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解決，為公民、組織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解決途徑；鼓勵、引導公民、組織通過和解、調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決涉外知識產權糾紛。
- 二、維權援助平台：鼓勵商會、行業協會、跨境電商平台等組織搭建涉外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平台，開通服務熱線，提供諮詢、培訓等公益服務。
- 三、國內送達文書、調查取證：應當依照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以及民事訴訟法、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等法律規定辦理；任何組織和個人均不得違反我國法律規定，在我國境內送達文書、調查取證。
- 四、向境外提供證據或者相關材料：應當遵守保守國家秘密、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技術出口管理、司法協助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依法須經主管機關准許的，應當履行相關法律程序。
- 五、禁止歧視性限制：任何組織和個人均不得執行，或者協助執行外國國家以知識產權糾紛為藉口對我國公民、組織採取的歧視性限制措施；否則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依法將其列入反制清單，採取相應反制和限制措施。

## 部門規章

## ● 涉稅專業服務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布，共六章 38 條條文，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是指稅務師事務所和提供涉稅專業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代理記帳機構、稅務代理公司、財稅類諮詢公司以及其他提供涉稅專業服務的機構。
- 二、涉稅專業服務內容：包括（一）納稅申報代辦；（二）一般稅務諮詢；（三）專業稅務顧問；（四）稅務合規計劃；（五）涉稅鑒證；（六）納稅情況審查；（七）其他稅務事項代辦；（八）其他稅務代理。
- 三、建立業務紀錄制度：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應當紀錄執業過程並形成工作底稿，需要出具涉稅報告和文書的，應當由承辦業務的涉稅服務人員簽字，並加蓋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印章後交付委託人，由雙方留存備查。

執業過程並形成工作底稿，需要出具涉稅報告和文書的，應當由承辦業務的涉稅服務人員簽字，並加蓋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印章後交付委託人，由雙方留存備查。

- 四、信用評價管理制度：稅務機關應當建立涉稅專業服務機構信用（英文名稱為 Tax Service Credit，縮寫為 TSC），按照從高到低順序，分為五級。
- 五、公示機構名單等情況：稅務機關應當在門戶網站、電子稅務局和辦稅服務場所公示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名單及其信用情況，同時公示未經行政登記的稅務師事務所名單、重點監管對象名單、涉稅服務失信主體。

## 司法解釋

## ● 關於審理預付式消費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布，共 27 條條文，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及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在零售、住宿、餐飲、健身、出行、理髮、美容、培訓、養老、旅遊等生活消費領域，經營者收取預付款後，以多次或者持續向消費者兌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產生的糾紛，適用本解釋。
- 二、責任主體：經營者所謂簽訂預付式消費合同，但允許他人使用其營業執照，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許他人使用其名義，與消費者訂立預付式消費合同的，應當依法承擔責任。
- 三、霸王條款無效：收款不退、丟卡不補、限制轉卡等霸王條款，及約定解決爭議方法不合理增加消費者維權成本的霸王條款，應依法認定無效。
- 四、解除合同：經營者變更營業場所 紿消費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明顯不便、未經消費者同意將合同義務轉讓給第三人、出售不限消費次數的記時卡卻不能正常提供服務等情況，消費者有權解除合同。
- 五、懲罰性賠償：經營者收取預付款後終止營業，既不按照約定兌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務，又惡意逃避消費者申請退款，構成詐欺的，應當依法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